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地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天地有限公司

就收購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不包括天地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H股)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的綜合文件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寄發予H股股東。收購建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收購方無意修改收購建議的條款或延長收購建議期限，且不保留有關權利。接納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的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公佈。

茲提述天地有限公司(「收購方」)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六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以及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除本聯合公佈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H股股東。

收購建議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收購方無意修改收購建議的條款或延長收購建議期限，且不保留有關權利。接納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的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公佈。

H股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H股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承唯一董事命  
天地有限公司  
董事  
詹劍崙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慕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詹劍崙先生。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陳銘榮先生及魏潔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收購建議及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